

監管概覽

節約能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節約能源法」)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節約能源法》對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施節能評估及審查制度。某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負責項目審批的部門不得批准或驗收通過該項目；也不得批准動工興建。有關項目的建設已經完成的，任何違規的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節約能源法》還要求對消耗過多能源的落後產品、設施及生產技術實施強制性淘汰。

產品品質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經修訂產品品質法」)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監管全國範圍內的產品品質，地方縣級以上的產品品質監督管理部門則負責監管各自行政區域內的產品品質。經修訂的《產品品質法》規定製造商及賣家建立內部品質管制系統，執行嚴格的工作品質規範及相應品質評估程式。國務院鼓勵企業確保產品質量達到甚或超過行業、國家以及國際標準。

外匯管制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買賣商品等國際交易中以外幣支付的，不受中國政府管制或約束。中國的某些特定組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向特定的被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提供有效商業檔後，於該銀行進行買賣外幣及／或外幣匯款。但是，在國內企業進行海外投資等情況下，有關資本賬戶交易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a)中國居民為進行海外股票融資目的而創立或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必須事先在當地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登記；(b)中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或者透過對國內企業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進行海外融資的，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和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任何變動，均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監管概覽

及(c)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發生重大資本變更，如股本變動或併購的，中國居民必須在事件發生後30天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分支機構登記變更。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式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交易活動將受到限制，包括其向境外聯屬公司派息及增加註冊資本的能力，相關中國居民也可能會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處罰。

外匯匯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宣佈中國將進行匯率機制改革，不再緊盯美元，而是參考一籃子貨幣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該收市價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允許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上下0.5%幅度內浮動，而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3.0%幅度內浮動。

環保

中國政府採用了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對於土地復墾、森林植被恢復、排放控制、向地面和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以及廢物的產生、管理、儲存、運輸、處理和處置均有適用的國家和地方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排放標準，並在國家層面上監察中國的環境體系。縣級和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地方環保局可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企業必須遵守這兩套標準中較為嚴格者。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規劃建設項目應當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對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作出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必須在任何建設工程動工前向地方環保局備案並獲批准。

監管概覽

安全及勞動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修訂。根據規定，我們必須滿足若干法律的要求，例如向僱員提供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培訓及手冊，並提供安全生產條件。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企業未能提供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的，可處以罰款、處罰、暫停營業、責令停產停業；情況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律規管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勞動合同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應當自首次聘用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而《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等法規規定，我們必須為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

《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而《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生效。該等法規規定，我們必須為僱員推行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必須在合適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到認可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必須繳納住房公積金，且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雇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

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對大多數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實行統一所得稅稅率25%，並擬訂各類過渡期間及程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頒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 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根據當時適用稅法、行政法規及有關檔，享有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及定期稅項減免形式的其他稅務優惠的，在《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實施後，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直至適用優惠期屆滿。企業因過往年度未產生利潤導致稅務優惠期尚未開始的，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該稅務優惠待遇，直至該優惠期屆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被視為中國稅中的「居民企業」，並一般將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物業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闡明釐定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海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然而，尚不明確的是，對於像我們這樣大部份管理層團隊也居於中國的公司，稅務機構將如何對待其稅項問題。

知識產權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者經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品商標註冊。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倘商標註冊人據於十年期滿後使用商標，應當在商標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發明專利、實用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旨在保護某產品、流程或有關改進的新技術或步驟。實用專利旨在保護某產品的形狀或結構或者形狀及結構的新技術或步驟。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某產品的形狀、圖案或顏色的新型設計(具有美感和工業應用價值)。

申請發明專利、實用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的，應當提交請求書、說明書及其摘要以及權利要求書等有關檔。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除非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都不得實施其專利，也不得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分銷中國電力電子部件的中國法律、規則、條例或政策。